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農授漁字第 1061346827A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修正「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臺灣水產品牛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 申請作業

申請者應於「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ap. fishqrc.org.tw/)完成資料登錄,列印「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依身分類別郵寄至初審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提出申請。

1、身分證明文件

- (1)漁民: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從事遠洋漁業者,並應檢附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及卸魚聲明書;從事沿近海捕撈漁業者,並應檢附漁業執照及卸魚聲明書;從事定置漁業者,並應檢附定置漁業權執照及定置網類捕獲魚貨紀錄表;從事養殖漁業者,並應檢附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或養殖實績證明文件。
- (2) 產銷班:班長之身分證影本,以及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 (3)漁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水產品加工廠: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 影本、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及其水產品使用國產 原料證明之文件(如近半年至一年之出貨單據等)。
- (4)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本會專案核准者,檢附本會核准文件之影本。
- 2、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如附件五)。
- 3、臺灣水產品牛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並經申請者簽章(以下簡稱契約書,如附件六)。
- 4、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二) 初審作業

初審單位應核對申請書表(包括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同意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等)及生產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並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符合者,將該申請表送本會漁業署辦理複審。初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三) 複審作業

複審單位(本會漁業署)應確認初審單位所送申請書表無誤,並審查申請者及產品簡介之妥適性,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作業。

經複審符合者,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申請書表由複審單位留存備查。

複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並副知初審單位,於接 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送初審單位;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 書表。

(四)發放作業

通過複審者,由發放管理單位依申請者選定之傳送方式,於三個工作日內透過生產追溯系統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寄送驗證碼予申請者,申請者登入生產追溯系統並經系統驗證無誤後,自行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

前揭發放管理單位,由本會指定或遴選相關團體或機構為之。發放管理單位應訂定相 關作業規定,報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121 期 20170630 農業環保篇

附件四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類別	情類別 □ 新增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	□異動,異動資料項目: □ (本)							
□終止,終止使用原因: 甘上次以								
4 A VE 11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2.1h [□ 曲 业 ナ	化田明
身分類別	□ 漁民			銷班	□漁民團兒		□農業產業	業 圏 體
申請單位或	□ 辰 非	全業機構		產品加工廠	共他經本	會專案核准	有	
負責人姓名*	申請單							
(説明二)	負責人	姓名:						
	漁船船	. 4 ·						
漁船船名及		元 :號 : <u>CT</u> -						
<u>統一編號</u>	39 D	1 m <u>C 1 -</u>						
定置漁場名	漁場名	1位。						
<u>稱</u>			1		Т			
申請單位之統-	立案字號			申請單位	之設立日其	胡		
	(漁民或漁業產銷班免填)				(漁	民免填)		
申請者姓名*			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説明三)								
聯絡電話*			出生年	月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	<u>件</u>				
聯絡地址*								
輔導單位*								
			二	、水產品資料	•			
水產品*、產地* (右邊欄位不數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產品名稱:		產地:		縣	市鄉	
							區鎮	
					市		四與	
養殖場位置*			日久	+ 100				
(漁民填寫;右邊欄位不敷使用			縣	市鄉	區段	小段	地號	
時,請自行另加頁面領			市	區鎮				
漁船作業海域*								
定置漁場設置地點*								
主要集貨場址*		□同聯絡						
申請者(單位))簡介					<u> </u>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								
加頁面敘述; 說明四))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121 期 20170630 農業環保篇

	•					
水產品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						
另加頁面敘述; 說明四)						
自有網站之網址	http://		□無			
	三、追	朔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				
	請選擇以下	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由	申請者至「臺灣水產	產品生產追		
	溯系統」網	溯系統」網站(http://ap.fishqrc.org.tw/)下載				
追溯條碼取得方式	□以電子郵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 (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				
	□以簡訊寄:	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	手機號碼)			
	□郵寄至聯:	絡地址				
追溯條碼使用方式						
申請者簽名及蓋章	(以上所填う	資料均係屬實,若有不實。	或誤繕, 本人願負-	-切青任)		
(漁民、漁業產銷班、漁民團體、農業產			A SALE A SAMA	9 7 × 10 /		
農業企業公司、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濟	本會專案					
核准者之代表人用印)		فالد في ساد				
		四、初審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同意書(詳如附件五)	利用│□已檢附並	□已檢附並簽署 □未檢附(含未簽署)				
治 湖 修 碼 佑 田 恝 幻 聿						
(詳如附件六)	□已檢附並	簽署 □未檢附(含未	(
、 → □符合						
初審 □ 不						
結果 二八八日(近入)		
初審	永辨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五、複審作業						
" 」 □符合						
複番 □	n補正,補正盾因	:				
結果 □ハガロ(塩)	▼ □ 不符合(通知補正,補正原因:					
複審	永辨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名或蓋章	第名或蓋章 一	機關目校 簽名或蓋章			
一一	71 八五千	双石八五干	以口以血早			

※填表注意事項:

說明一:申請者填寫項目如下:

申辦類別為「新增申請」者,各項資料均須填寫,

申辦類別為「異動」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的資料項目,

申辦類別為「終止」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

說明二:填寫項目有「*」者為必填資料;有加<u>底線</u>者為: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

說明三:「申請者姓名」欄:請依身分類別,填寫漁民本人、產銷班班長、漁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 農業企業公司、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之負責人姓名。

說明四: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單位)及水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初審單位,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生產 追溯系統,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

說明五:申請身分類別為漁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水產品加工廠者,應保留至少一年 國產原料進出貨或相關單據備查,並至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登打進出貨資料等相關紀錄。 附件五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發給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 一、 特定目的:一三八農產品交易、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七漁業行政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 С○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 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水產品、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水產品簡介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利用期間: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有效使用期間。
 -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 3. 利用對象:本會漁業署及民眾。
 - 4. 利用方式: 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 消費者投訴、水產品資料查詢、 更新等, 本會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會個 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 五、 臺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審查發給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 六、本會為保障臺端的權利,於辦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時,會向臺端收 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 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 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电坐利	三員會				
11 F	X17676	スポタ	. Я в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_		
					同意人: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與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申請使用者(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使用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俾共同遵守:

- 一、甲方應建置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及維護該系統之 正常運作,並應提供乙方使用生產追溯系統以登載其基本資料及產品資料,以 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或於生產追溯系統網站輸入生 產追溯編號等方式,查詢乙方相關水產品之生產資料。
- 二、 乙方經申請獲發給之追溯條碼,限使用於其所生產、集貨、運銷且在生產追溯 系統所登載之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銷售告示牌或其行銷宣傳 上,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 三、乙方應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署等) 進行生產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包括基本資料、水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 等事項,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妨礙或拒絕。
- 四、 甲方應妥善維護生產追溯系統所載之各項資料,惟乙方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錄 之資料嗣後如有異動,或乙方永久不再使用獲發給之追溯條碼時,應即時進行 資料異動或申請終止使用作業,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 五、 乙方申請資料異動之變更項目,如涉及漁民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之變更者,應 將本契約書送交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 六、 乙方遭甲方暫停、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時之期間,不得在其產銷之水產品及水產 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或其行銷、宣傳行為上繼續使用追溯條碼。
- 七、 乙方主動終止本契約、或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繳回本契約書。倘乙方 未繳回,甲方即逕予註銷,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 八、 乙方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 之動物用藥,並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動物用藥未超過安全容許量規定,且動 物用藥之使用及使用除須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相關規定外,其品目、使用 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相關之規範,均應遵守。
- 九、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應自負相關責任,並按「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十、 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 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並不得提出 異議。
- 十一、 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後,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提出異議。
- 十二、 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漁業署))	
代表人	:	(簽名及)	盖章)	
地 址	:			
電 話	:			
乙方:		(申請者/	名稱)	
代表人	.:	(簽名及)	蓋章)	
	(註:非以漁民身	·分類別申請者,請填?	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地 址	:			
電 話	: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